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建设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建设银行开通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建设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	162712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A类	162711
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2703

投资者可在建设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建设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上述基金原转换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